# 南市北區大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北區大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黄昶維	47 年 4 月 22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善化高級中學	現任: 臺南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 臺南市海佃愛心慈善會會長 大和里鄰長 曾任:大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榮任:106年度北區模範父親	福利:1. 争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。 2. 成立社區學苑,並開設「智慧手機研習班」、「卡拉OK歌唱班」… 等社區文教休閒課程。 3.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,協助中低收入戶的申請補助。 安全:增加里內監視器設備及加強巡守隊的組訓,維護里內治安。 衛生:加強社區防火巷、死角之清潔及疏通排水溝之消毒,杜絕登革熱病媒 較的滋生。  休閒:舉辦里民旅遊及節慶活動,促進里民的情感及凝聚力。
2		陳 美 惠	56 年 1 月 29 日	女	臺南市	無	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南英商工 興國管理學院	現任大和里長 104年特優里長 大和里環保志工 大和巡守隊隊長 臺南高工、高商家長會顧問 柯蔡宗親會理事 大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五分局警友會總幹事 文賢國中家長會會長 關帝聖堂愛心功德會會員 玄聖慈善會員 行善協會會員	1.改善里內水溝水系暢通,避免淹水問題。 2.定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,打掃里內環境。 3.里內路燈全面改成LED燈。 4.爭取公園兒童遊戲場之運動設施,綠化整體公園景觀,完美的社區老人、 兒童及婦女照顧服務。 5.爭取建設經費開發里內公共建設,認養里內空地綠美化。 6.加強照顧幫助里內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者之權益。 7.配合地方民意代表仕紳做好里內環境交通治安一切工作。 8.配合地方廟宇做好鄰里宗教信仰中心與慶典工作。 9.做好基層工作爲民服務增進里民福祉。 10.舉辦育樂活動,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 仟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次

圈 選 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號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力選舉 ...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0800-024-099

( 免費電話

久久服務 )

旌

位

工